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百事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系杭州百事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百事特；股票代码：833080；以下简称“百事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二、风险事项

西南证券在持续督导和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百事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存在违规担保，现就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1、生产场所已停工，员工大量离职，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根据主办券商实地察看结果，百事特生产厂区已停工，与生产相关的所有机器和设备均已关停，工作时间未见与生产相关的员工，办公楼内仅剩少量财务人员和行政员工，经证实公司大量员工已离职。因被纳入当地政府的拆迁范围，公司正向当地政府出售含土地、房屋及设备在内的重大资产，已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已办理土地、房屋转移、注销登记，公司尚未取得新的土地和厂房，目前通过租赁其他化工厂的厂房和设备进行生产，产能大幅下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百事特资产负债比达 94.08%，未弥补亏损 9,620,856.9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17 年度发生净亏损

10,651,962.73 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39,575.35 元，较 2016 年下降了 64.4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诉讼情况

百事特新增诉讼已进行披露，详见百事特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其他诉讼进展情况详见《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3、违规担保

百事特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和《关于追认对外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百事特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属于违规对外担保。

4、多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百事特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3），披露信息如下：“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到监事李渭平的辞职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职工监事余建新的辞职报告、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金永明的辞职报告、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孙璐瑶和监事会主席卞松华的辞职报告”、“孙璐瑶女士、金永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卞松华先生、余建新先生、李渭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任董事、监事就任前孙璐瑶女士、金永明先生、卞松华先生、余建新先生、李渭平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因上述人员提交辞职报告的时间已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仍未选任新任董事、监事，上述人员可能已不能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百事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可能也已不能正常履职。

5、公司未规范履行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违规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外，百事特向当地政府出售含土地、房屋及设备在内的重大资产，可能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未就重大重组事项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三、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1、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百事特的持续督导义务，并于2018年5月4日起每10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百事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后续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百事特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2、主办券商发现百事特存在违规担保后，立即与公司进行沟通，提醒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主办券商提醒：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则可能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鉴于百事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